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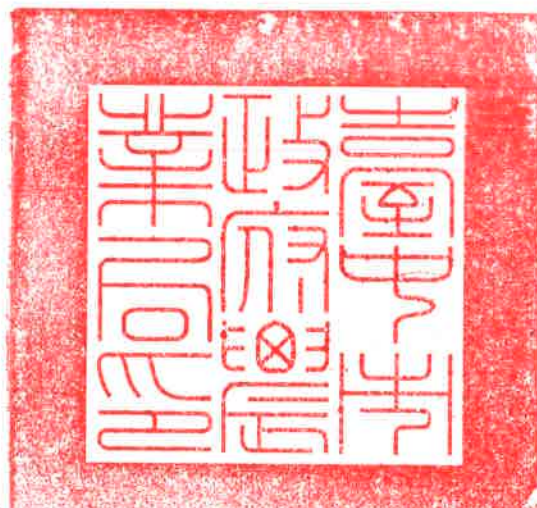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運字第1060047372號

附件：



主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6年度第3次徵求極柑加工果收購加工廠商事宜。

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目標量：極柑加工果478公噸（得視極柑產量、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之）。
- 二、收購對象：本市各極柑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極柑，始列為收購對象，且進場加工須以農民團體為單位名義申請進場，不得以個別農民或運輸商名義進場。
- 三、收購期間：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年1月26日（星期五）止，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延長之。
- 四、收購規格：去除果梗、葉片，周徑19公分（含）以上且果皮轉色60%以上，不得有腐爛果、乾米果及混雜非極柑果實。
- 五、收購價格：果款每公斤至少8元（含）以上（其中由加工廠商支付每公斤2元（含）以上，政府補貼每公斤6元），廠商收購價款須每半個月合計貨款，並以轉帳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供貨農民團體轉支付予農民。
- 六、交貨地點：原料果由供貨農民團體送至加工廠商指定地點。

- 七、加工廠商須將原料果全數於廠內加工完畢，不得外流，倘經發現或被檢舉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收購資格並依法處理。
- 八、加工廠商須將每日原料果進貨量彙整後於次日送本局備查。
- 九、收購加工廠商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須有果汁加工、飲料製造、食品加工或買賣等經營項目）之廠商。
- 十、末端通路業者倘自行收購極柑鮮果，委託其他加工廠代為加工，比照上述規定辦理，並檢附受委託工廠之同意書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十一、本年期輔導廠商收購極柑加工，其產製之極柑加工品由廠商自行銷售，政府不予協助促銷。
- 十二、領取收購加工申請書：自本局106年度修正第2次極柑加工果收購加工廠商公告日起至107年1月4日下午5時止，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加工申請書（附件1）使用。
- 十三、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07年1月5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郵戳為憑）或逕送本局秘書室（收文為憑）辦理。
- 十四、參與廠商應檢附申請書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十五、符合收購加工廠商資格，且申請書於一定期限內送達本局，其中加工廠商支付果款每公斤2元（含）以上者皆為核定收購之廠商。
- 十六、詳細作業程序請參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6年度第3次徵求極柑加工果收購加工作業程序」（附件2）。
- 十七、經審核核定之收購加工廠商，於收購期間內逕向本市臺中地區、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潭子區、后里區等農會及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洽談供貨數量，不得收購非本市生產之極柑。

局長 王俊雄